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华星科创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http://www.hllfzz.com)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 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华联（郑律）法字 [2017] 第 017-007-1 号

#### 致：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科创”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华星科创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华联（郑律）法字 [2017] 第 017-00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华星科创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涉及的法律问题，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为《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声



---

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星科创为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星科创申请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正 文

### （一）《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

2003 年 9 月、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次增资时存在股东以债权出资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债权的真实性；（2）债转股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公司出资是否规范。

#### 【回复】：

通过查阅相关《审计报告》、公司记账凭证、相关收据、工商档案及公司的情况说明、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2003 年 9 月 16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139.00 万元增加至 2,18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郭书德以货币及债转股出资 819.00 万元、兰书焕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新增股东郭峰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公司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兰书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受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19 日，新野县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社审验字[2003]第 14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和债转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7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决议，注册资本由 2,188.00 万元增加至 5,688.00 万元，新增部分由兰书焕以债转股出资 700.00 万元、郭峰出资 1150.00 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77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380.00 万元；郭飒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郭岩出资 1,350.00 万元，其中以债权转股权出资 93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420.00 万元。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23 日，南阳中科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宛中科验字[2007]第 73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上述货币和债转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认以上两次债转股的真实性、合法性，2017 年 3 月



1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亚会B专审字（2017）001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两次次债转股进行了确认，债权的形成均有公司开具给郭书德的收据，且核查人员专门对债权形成后的现金流出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有现金收支不匹配的现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权真实合法；债转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出资的行为，公司股东出资合法有效。

## （二）《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同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自公司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①2001年10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郭书德；经协商确定价款后，双方于2001年10月3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②2003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兰书焕；经协商确定价款后，双方于2003年9月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情况，如因情况不实而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情形，将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以及新野县供销合作联社出具的转让合法证明；新野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作为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主管单位，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河南省新野县新星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在对华星有限投资150.00万元过程中，所有投资、撤资程序均合法，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客观、真实。

**（三）《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3：**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所在行业为重污染行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17 纺织业”中的子类“C171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中的子类“C1711 棉纺纱加工”，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纺织（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纱线和坯布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印染精加工，故而不存在重污染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工作的通知》以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河南省将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按照环保部有关进度安排推进，2017 年底争取完成其他 11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0 年全国基本完成规定行业企业许可证核发。

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河南省 2017 年核发火电及造纸行业、氮肥、印染、原料药制造、制革、电镀、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 13 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属于上述 13 个行业，故暂不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之列，待国家环境保护部及河南省相应的政策实施后予以办理，预计于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核发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



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涉重污染生产工序且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生产经营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相对较少较小，暂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 （四）《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5：

公司参股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两家金融机构。请公司在股权结构图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子公司相关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包括且不限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参股 5%以下金融机构报告期内日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结合主办券商对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商档案。

（2）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等网站查询了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未有被行政处罚过的记录。

（3）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brc.gov.cn/index>）



html) 上查询了银监局行政处罚名单, 未见与参股公司相关人员任何处罚信息。

(4) 审阅了由中国人民银行新野县支行提供的新银发(2017)3号《关于2016年新野县金融机构综合评价年度总评情况的通报》, 河南新野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总评分位列当地商业银行中第一位, 新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也名列前茅, 两家参股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人民银行的任何处罚。

(5) 审阅了建信银行出具的证明函: “我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并绝对控股、主要为中小企业和“三农”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新型金融机构, 于2011年11月16日在河南省新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成立以来, 我行严格依照银监部门及建设银行运营管控模式运行, 日常业务合法合规,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 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五) 《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在租赁土地上建造房屋建筑物。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租赁土地的性质, 建造房屋建筑物面积及具体使用用途, 上述房产建筑是否履行报建手续,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 是否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法律风险, 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 【回复】:

通过核查, 该两处房屋建筑物系公司成立之初建造的两间仓库用房,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厂区结构的调整, 公司将会对该房屋进行更新改造并改变其用途, 且建筑物占用的土地系公司向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租赁, 对方具备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通过对建筑物所在地进行了走访查看, 房屋建造主体为砖木混合和简易结构, 商业价值较低。

核查了相关协议、合同及证明等材料, 公司2000年12月26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 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家属楼东侧硬面路以东至硬件院以西之间共计28.80亩出租给公司创建棉织生产企业使用, 公司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也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



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止。租金每亩为 0.12 万元，每年租金共计 4.8656 万元。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合同，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所有的华纺宾馆院内南边，华纺家属院单元楼北边空地共计 1.38 亩出租给公司建筑为职工食堂，不得转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为 25 年，从 2001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租金每亩为 0.12 元，每年租金共计 0.1656 万元。公司 2016 年 8 月 12 日与华纺（南阳）棉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根据合同法的相关约定，土地租赁合同最高期限为 20 年，因此，经双方协商，同意在租赁期限 20 年到期之后，由乙方继续使用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中的土地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止。然后由双方再根据需要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

公司自建上述房屋建筑物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公司租赁的土地上盖建，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属于违章建筑。

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协议符合法律规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虽属违章建筑，但该建筑物面积不大，结构简单，用途比较单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且建设时间较久，公司已使用多年，造价及折余价值均不大，对公司财务及资产价值影响非常小；该建筑物建设时间较长，房屋被拆除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也不大，因此该建筑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占用土地在租赁期间内被收回或被征用的情形可能性较小；且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为出租方，公司是租赁方，该违章建筑遭受行政处罚的主体为出租方，公司不会因此承担行政处罚的风险。

#### （六）《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7：

公司为棉纺织品制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应重点关注消防安全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含自有和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第十四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规



定，公司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并进行消防验收或办理消防备案。

公司具体的消防情况如下：

序号	厂区	地址	消防验收/检查情况
1	一厂区	新野县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野县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公（消）验字（2004）第 025 号
2	二厂区	新野县中兴路北段西侧	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新公消验字（2009）第 1 号
3	三厂区	城南路与西三路交叉口	由具有安全评价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审查测评，出具编号为 APBG/XZ-016-2017 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通过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厂区消防验收情况如下：

①一厂区和二厂区在建成并投入生产前都接受了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并取得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②2017 年 5 月，公司为了加强企业安全建设，委托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建（构）筑物和消防设施，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及防雷防静电，职业安全、卫生防护、综合安全管理等方面安全情况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整改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改进落实，并经复查后，由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中提及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各方面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为：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现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棉纺织工厂的安全生产条件。

③2017 年 11 月 16 日，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三厂区未办理消防验收的说明”，确认三厂区在建设时因受产业集聚区统一规划和工期时限性要求，未及时办理相关消防备案，其整体项目规划规模较大，目前仍未整体完工，已完工投产部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不会因消防问题导致厂区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消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消防部门的相关处罚。三厂区



的消防备案、检查验收工作预计在整体完工后 2018 年底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三个厂区，已有两个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未通过消防验收的取得具有安全评价的甲级资质的河南兴荣行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棉纺织工厂）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并且日常生产过程中接受消防检查，同时取得了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盖章确认的相关情况说明。

（2）公司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审核及消防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已经过具有安全评价的甲级资质机构及新野县公安消防大队确认说明。公司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4）公司主要从事棉纺织品的生产和销售，棉纺织品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办公、生产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消防安全问题采取了防范措施，制定了消防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厂区内严禁烟火，仓库保持通风避免干燥等，还制定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以及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演练等，有效的规避了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预防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消防安全内控制度落实到位，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5）根据新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野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等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诉案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厂房已按规定办理了消防审核及消防验收，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违法行为而被责令停止使用的情形。

**（七）《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9：**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关联方应收项目如下：

名称	应收账款（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500,000.00</b>

新野县金财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的 50.00 万元系其收取的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建立健全了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为核心的相对完善的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系统，通过查阅公司《企业征信报告》，取得了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根据股份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结合本所律师和券商项目人员对国家及河南省地方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及其他重要领域系统的的核查，未发现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新野县国家税务局、新野县地方税务局、



新野县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局、新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海关、新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野县国土资源局、新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新野县环境保护局、新野县科学技术局、新野县房产管理局、新野县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九）《第一次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 11：**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关于公司章程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结合券商项目人员针对华星科创《公司章程》的进一步核查：

（1）《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28 至 33 条规定了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登记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股东所持股份及股份比例等事项；股东名册由董事会保密，股东可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股东



名册的变更及异议股东变更股东名册的请求权及救济方式等。即《公司章程》对股东名册及其管理作出了具体安排。

（2）《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 8 条，第三章股份第 14、第 24 条，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35 至 43、第 71 至 82 条，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 145 至 146、第 149 至 150 条，第十一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章节和条款，对股东对公司的有限责任、同股同权、股份转让、股东名册登记权、经营决策表决权、知情权、选举或解聘董事监事权、董监高损害股东利益索赔权、分红权及其他重要权利等，做出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从章程上保障了股东权益。

（3）《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40、第 42，第 43、第 44、第 75 条等规定了股东应承担的义务，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重大投资及其他重大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之内，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4）《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44 条规定了股东大会享有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



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第 73 条规定了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第 37 条第一、二款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此次会议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等。即《公司章程》针对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法的股东救济权、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5）《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第 45 条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即《公司章程》对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及其审议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6）《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 101 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作出了制度性的规定。



(7)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第 183 至 190 条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概念、遵守的原则、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及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等。即《公司章程》专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8) 《公司章程》第十章信息披露第 163 至 165 条规定了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公司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原则，规范的披露信息；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内外相关各方信息人士对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即《公司章程》专章对公司依法披露定期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9) 《公司章程》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 146 至 150 条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各项事宜，包括利润分配的顺序、公积金的提取及转增股本的限制、利润分配方式的审议及比例分配等。即《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作出了明确规定。

(10) 《公司章程》第十四章争议及解决第 194 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公司章程》专章对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有明确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三会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议，有效执行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且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与章程相配套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关联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确保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华星科创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章节适当，内容合法有效，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本所律师认为，华星科创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并辅之以配套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备性，可操作性，能够适应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河南华星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负责人：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王宏睿  
王宏睿

中国 · 郑州

2017年11月22日